

证券代码：831034 证券简称：红光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1034 | 红光股份 | 2024年5月20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(无锡)律师事务所 2 名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。

(二) 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(三) 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(四)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

编号为 2023-005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5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福泉、魏丽娟。

（八）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06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7日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无锡市新区93号-B-1公司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雍紫期；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区93号B-1地块；联系电话：13524475913；传真：0510-85342119；邮政编码：21402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一）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